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7号

海丰县可塘镇晶莹宝石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70378757B

经营者：章达霖

企业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北门新区（西环路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排污登记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3. 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3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4.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4日，经营者章达霖提供，共1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3月14日，海丰县可塘镇晶莹宝石首饰厂提供，共1份）；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复印件（2024年3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7.海丰县可塘镇晶莹宝石首饰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共1份)；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